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大漁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慧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系爭票據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何人為寄件人？何人為收件人？以及受款人是否已收受系爭支票)

二、請釋明本件聲請人何以為票據權利人？(即是否為系爭支票最後持有人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